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應備資料：

-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二、委託書（申請人自行申請不需準備）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申請日期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五、申請日期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需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設課可申請）
  - 六、設施配置圖（平面圖比例不得小於 1/500）；申請畜牧設施（平面圖比例不得小於 1/1200）—含平面圖及立面圖
  - 七、土地使用同意書（非自有土地、租賃或共同管理時）
  - 八、經營計畫書：
    1. 設施名稱（農業設施之細目名稱）
    2. 設置目的（各申請設施之設置目的）
    3. 生產計劃（應敘明 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或實際產量、行銷通路）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
    5. 興建面積
    6.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人力配置、耕種方式、經營方向、收支及收益狀況等）
    7. 現有機具名稱
    8. 設施建造方式
    9. 引用水之來源
    10. 廢污水處理計畫
    11.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12.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13. 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申請「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 3 類設施時，且申請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時需敘明）
  - 九、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例如申請「抽水設施」，除經營計畫書外，另需檢附「抽水計畫書」）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各項切結書。
    2. 設施結構圖（平面圖、立面圖、側面圖等，標示面積、距離、高度等）。
    3. 現況農地照片、經營實績（設施、作物、銷售證明、轉作或災害申報書、有機證明、產銷班班員、租賃契約等）。
    4. 申請農機具室，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
    5.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倘申請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三類農作產銷設施，應另檢附農業設施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說明書。
- 附註：
1. 每一種類設施申請費 200 元。
  2. 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一式 3 份。
  3. 影印之資料需蓋申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

立委託人\_\_\_\_\_為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全權辦理。  
特立此委託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被委託人(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彰化縣(市)	埔鹽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 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 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 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13. 既有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時，得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 既有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原址改(修)建，未擴大設施面積者，得簡化會審作業：
    - ① 為改善環境污染或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必要設施。
    - ② 因防疫需要，改善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
    - ③ 因產業升級需要，改善為節能、節水、環境控制畜禽舍(如密閉式、水簾式建築者)。
    - ④ 為採友善式飼養，改善畜禽舍。
  - (2) 前述簡化會審作業方式如下：
    - ① 減少或維持現有飼養規模者，僅需會審第 1 項至第 4 項，如為前述(1)之①情形，另得視個案情形會審第 11 項至第 15 項。
    - ② 擴大飼養規模者，限符合「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 2 及附表 3「家畜、家禽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表」備註規定之情形，僅需會審第 1 項至第 4 項外，另得視個案情形會審第 5 項至第 15 項。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各項切結書

茲本人\_\_\_\_\_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擬於埔鹽鄉\_\_\_\_\_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_\_\_\_\_，農業用地\_\_\_\_\_筆。本人切結項下各點：

■農地指界切結：

申請人（或引導勘查人）實際指界土地座落與申請前項標的座落相符。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

申請之農業設施，確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法令使用。

■土地農業耕作切結：

實際從事農業耕作，並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之內容使用。

■無環境污染切結：

如有污水廢棄物之產生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以上如有不實或擅自變更違規使用等，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應負賠償外，並由原核發機關廢止是項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一) 申請人： \_\_\_\_\_

(二) 申請地號：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地號

(同一地段，使用一張切結書；使用二個地段，請分寫二張切結書)

(三) 本人謹切結於核准設置『農業設施』後，保證下列事項：

1. 取得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 6 年內優先列入農業設施抽查對象，且同意貴府每年不定期的進行稽查。
2. 本場農產品原料之來源、數量、販賣對象、數量及金額等 相關產銷資料須作成紀錄，相關佐證資料及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3. 稽查時現地有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種植、違規、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本人同意於稽查後 30 日改善完成。
4. 如規避、妨礙、拒絕貴府進行查核、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未於期限內進行改善或經貴府查核現況有第二次以上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本人願承擔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至第 141 條妨礙公務罪及一切法律責任及應負賠償外，並同意由原核定機關廢止是項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5.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廢止後，應將土地恢復原狀後，土壤高度回復至與鄰田一樣高、並且土壤為可耕作土壤及該地至少耕作一年水稻或其他旱作後，再依規定提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6. 本切結書不會因立切結書人轉移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而失效，並立切結書人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有轉移時會一併將此切結書影本給後續土地所有權人。

7. 已充份了解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相關規定事項，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原核定機關撤銷原容許使用同意，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容許項目：\_\_\_\_\_

住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使用同意書 (如土地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設施使用，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筆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_\_\_\_\_份，地籍圖\_\_\_\_\_張。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農業設施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說明書

申請人：

土地坐落：埔鹽鄉\_\_\_\_\_段\_\_\_\_\_地號

申請農業設施項目：

本筆土地因經營農業需要，將設施設置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上，依規定特予說明如下，請惠予審認。

(一).農業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

(二).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 2、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 3、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 4、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3類農作產銷設施之申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